



語言及翻譯學院
國際漢語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適用於漢語母語者)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年	2025/2026	學期	2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HIST1106-121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中國通史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45
教師姓名	溫學權	電郵	wanhk@mpu.edu.mo
辦公室	電力公司大樓 7 樓 15 室	辦公室電話	8795 0780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中國通史”是人文社會科學的一門基礎課程，其內容主要敘述上古社會至中國近代以前的中國歷史基本脈絡及其發展特點，對中國各朝代不同歷史時期的政治、經濟、文化、科技等方面，以及重大事件和重要歷史人物等作介紹。本學科單元旨在通過對中國歷史的學習，概括了解和認識中國歷史發展過程及其各個歷史時期的重大史實，以及有關的中華文化，增進人文素養。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以中國歷代的政治演變大勢為主要線索，對中國歷史特別是上古社會到近代中國歷史發展框架有比較清晰的認識，從而了解中華文明與文化發展的歷史脈絡
M2.	關注中國歷史上各歷史階段在政治、制度、經濟、社會等方面的發展演變特色，掌握重要的歷史事件、歷史人物和歷史現象知識
M3.	根據史料分析中國歷史上重要事件發生的原因和影響，對中國歷史發展的重要歷史事件、歷史人物、時代特徵等作出客觀評述
M4.	透過對中國歷史與文化的學習和思考，反思自身的角色，並思考其他國家地區文化與中華文化的異同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P1. 將中、英、葡三語能力有效運用到實際實踐中。				
P2. 掌握足夠的漢語言、文學、歷史等知識。	✓	✓		✓
P3. 掌握英語和葡萄牙語的語言、文學、文化等常識。				
P4. 將翻譯技巧有效地應用到實踐中。			✓	✓
P5. 具備足夠的書面、口頭交際和人際交往能力。			✓	✓
P6. 獲得從事學術研究的必要能力。			✓	
P7. 具備全球視野和跨文化能力，以適應澳門、葡語國家及國際社會的發展需要。			✓	✓
P8. 樹立敬業精神和團隊合作意識。				
P9. 培養學習新的或更高層次科目的能力和願望。	✓	✓	✓	✓
P10. 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和願望。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學科單元簡介及導論	3
2	● 早期華夏文明的形成 ● 西周與春秋	3
3	● 戰國時期的社會變動 ● 統一的君主專制王朝：秦	3
4	● 西漢政治 ● 王莽改制 ● 東漢興衰	3
5	政治分裂的魏晉南北朝	3
6	● 隋朝與唐前期的鼎盛局面 ● 從安史之亂到五代十國	3
7	● 北宋變法 ● 兩宋與遼、夏、金、蒙的對峙	3
8	期中報告	3
9	● 金朝與大蒙古國 ● 元朝百年統治	3



10	● 朱元璋與明初政治 ● 明代中後期政治變化	3
11	● 明朝邊疆局勢與清朝的興起 ● 康乾盛世	3
12	近代中國歷史與澳門	3
13	中華文化專題（一）	3
14	中華文化專題（二）	3
15	專題研習報告	3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T1. 講授教學	✓	✓		
T2. 課堂討論與報告	✓	✓	✓	✓
T3. 專題研習	✓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預期學習成效
A1. 課堂參與	20	M1, M2, M4
A2. 期中報告	30	M1, M2, M3, M4
A3. 專題研習	50	M1, M2, M3, M4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優秀: 有極強的原創性思維，良好的語言組織能力、理論分析能力和系統化表述能力，對主題的卓越把握，擁有廣泛和紮實的知識基礎。

非常好: 能夠把握主題，具有較強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對問題有很好的理解，熟悉文獻資料的出處。

良好: 掌握主題證據，具備一定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對問題的合理理解，熟悉文獻資料的來源。

滿意: 從學習經驗中獲益，理解主題，能夠針對材料中的簡單問題制定解決方案。

及格: 熟悉主題，能夠在不重複學習學科單元/科目的情況下取得進步。

不及格: 缺乏對主題的熟悉程度，批判性和分析能力薄弱，文獻資料的有限或不當使用。

書單

自編講義

參考文獻

1. 張帆 (2015)。《中國古代簡史 (第二版)》。北京大學出版社。
2. 蔡美彪 (2012)。《中華史綱》。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3. 張健、劉榮主編 (2019)。《中國傳統文化 (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4. 張萬紅、孫宏亮、王岩石編 (2012)。《中國傳統文化概論》。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5. 印光任、張汝霖 (1992)。《澳門記略 (澳門文化司署校注本)》。澳門文化司署。
6. 費成康 (1988)。《澳門四百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作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